

87

66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文收總

准 社 會 部

第 5740 號

朱 鈞

行 劉 雲 波

代 處

稿 擬 稿 核

科 員

王 秀 耕

饒 華 栢 秘書長 徐 光 天 鄭 興 祥 鼎

電 請 分 局 趕 期 依 照 成 案 團 體 記 遺 派 電 報 道 道 照 電 報 道 道 照

同 文 載

別 類

第 57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去 文 第 二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交 辦	擬 稿	核 簽	判 行	繕 寫	校 對	發 印	封 發

5740

87 30 825

民 國 30 年 8 月 24 日 到 秘 書 室

成電

各省各縣政府：准社支部社組字第一八

七八號成電開：查取昔業團體書記派遺

法到時特電往查照辦理見復：事由查上項

派遺辦法前奉行政院頒發下府函維於九年

十月廿一日以前一律字第一二零五八號社

查分社遺照在案亦前由陳分令外

后分電仰遵照在案轉多為：照旅省政府

德省遺三印

成電

18 17

重慶社會部：本年八月社組字第一八七八
號代電敬志。已分令所屬遵辦。復請
查照。旋湖北省政府 儉省 謹三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三編

1326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收到

事 准社會部電請飭屬尅期依照 擬業團體書記 附
由 遣派辦法選派商人團體書記一案電仰遵照由 件

檢

辦

批

示

存查

發印

利存查

鄧祥麟
王壬子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有建三施字第

574號

建設廳

准社會部社迫字第 68 號代電開查職業團體書記遣派

辦法前經行政院通飭施行并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分電各省党部商請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劃提前訓練該項人員各在案現非常時期工商

建字第 32645 號

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亦已奉行政院公布施行亟應積極實施惟該項辦法之推行固有賴各主管官署之嚴加督導然各商人團體本身組織是否健全關係亦甚重大茲為求商人團體之組織克臻健全應請飭屬定期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分別函派書記俾便利管制之實施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上項派遣辦法前奉行政院頒發下府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省秘一施字第一二零五八號訓令分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施

省政府 儉 者建三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建設廳第三二號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一

6878

號

187333

事

請飭屬勉期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選派商人團體書記由

由

湖北省政府公鑒查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前經行政院
 通飭施行并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分電各省黨部商請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籌劃提前訓練該項人員各在案現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亦已奉行政院公佈施
 行亟應積極實施惟該項辦法之推行固有賴各主管官署
 之嚴加督導然各商人團體本身組織是否健全關係亦甚
 重大茲為求商人團體之組織健全應請飭屬勉期依
 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分別選派書記俾利管制之實
 施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社會部微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30年8月14日(星期四) 時
 第 5740 號